



生态环境

环境质量

【概况】 2016年,绍兴市环境空气质量AQI指数达到一级(优)的天数为78天;二级(良)天数为215天;出现环境空气污染天数为72天,其中三级(轻度污染)天数为64天、四级(中度污染)天数为7天、五级(重度污染)天数为1天,没有出现严重污染天气。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4.04~5.01,平均值为4.48(比2015年下降0.72)。主要环境空气超标污染物为PM_{2.5}。降尘均值为3.45吨/平方千米·月,同比下降12.9%。

全市128个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有I~III类水质断面97个、IV类30个、V类1个,无劣V类断面;105个断面考核结果为“达标”,23个断面考核结果为“不达标”。与2015年相比,全市I~III类断面增加11个,IV类断面减少7个,V类断面减少3个,劣V类断面减少1个,达标断面数增加16个。降水pH均值为4.81,酸雨率平均为81.8%。

全市整体区域声环境质量略

有改善。各县(市、区)的环境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平均值范围在66.7~88.8纳格瑞/小时,均在浙江省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天然水平涨落范围内。各固定监测点电磁辐射水平远低于国家规定参考值,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2016年,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4.48,比2015年下降0.72。各县(市、区)中,新昌县综合指数平均值为4.04,嵊州市综合指数平均值为4.38,诸暨市综合指数平均值为4.40,越城区综合指数平均值为4.58,上虞区综合指数平均值为4.64,柯桥区综合指数平均值为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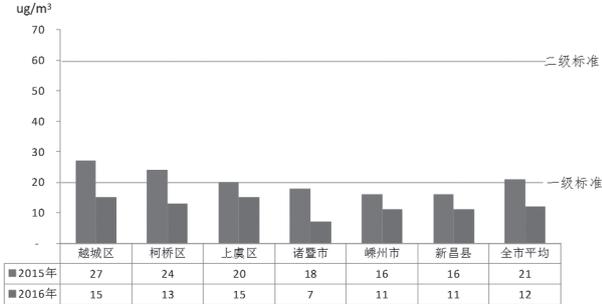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平均值为80.3%,比2015年上升0.8个百分点。各县(市、区)环境空气指数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分别为:越城区79.0%(按国控3个站点计),比2015年上升5.1个百分点;柯桥区73.2%,比2015年上升0.6个百分点;上虞区78.4%,

比2015年上升3.8个百分点;诸暨市76.5%,比2015年上升3.0个百分点;嵊州市84.4%,比2015年上升2.6个百分点;新昌县88.9%,比2015年上升3.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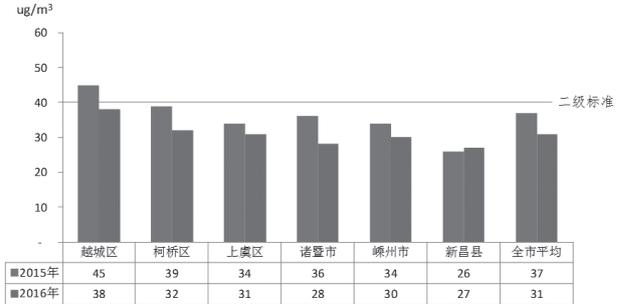
【大气中二氧化硫含量】 2016年,绍兴市大气中二氧化硫(SO₂)平均浓度为12微克/立方米,比2015年下降9微克/立方米。各县(市、区)中,诸暨市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嵊州市、新昌县平均浓度为11微克/立方米,柯桥区平均浓度为13微克/立方米,上虞区平均浓度为15微克/立方米,越城区平均浓度为15微克/立方米。

【大气中二氧化氮含量】 2016年,绍兴市大气中二氧化氮(NO₂)平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比2015年下降6微克/立方米。各县(市、区)中,新昌县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诸暨市平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嵊州市平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上虞区平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柯桥区平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越城区平均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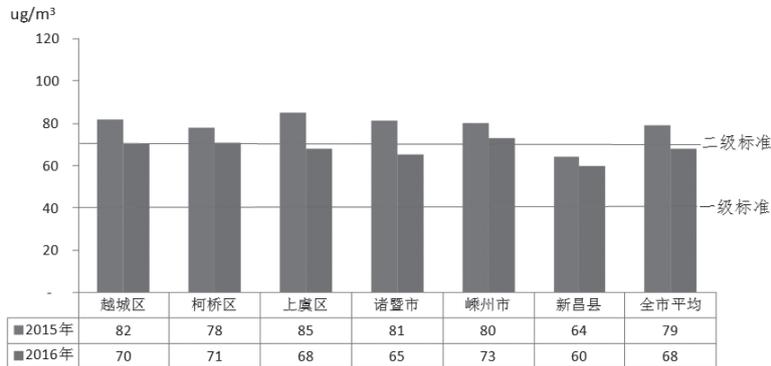
2015和2016年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二氧化硫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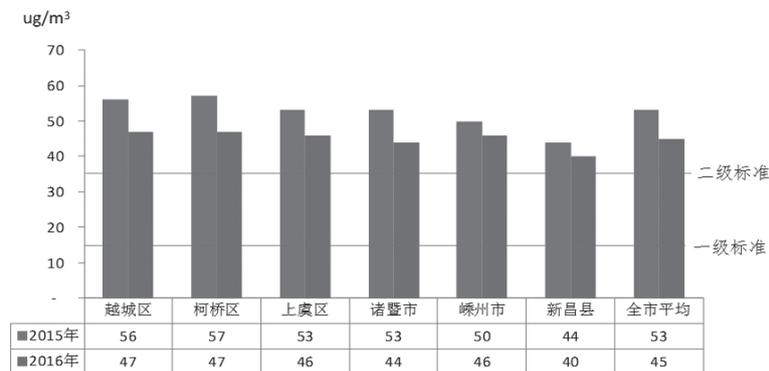
2015和2016年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二氧化氮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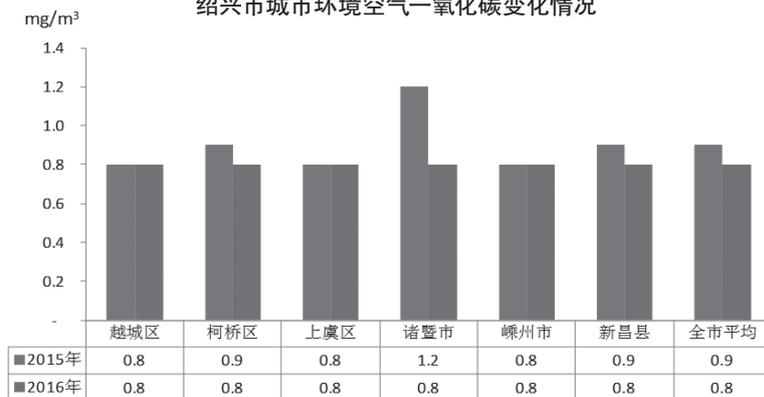
2015和2016年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可吸入颗粒物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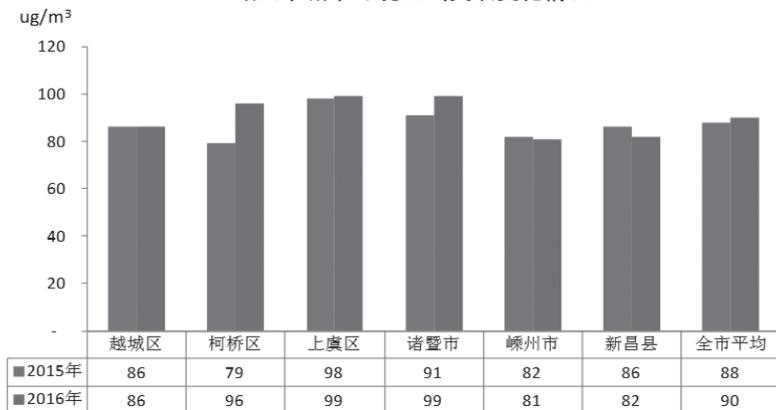
2015和2016年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浓度



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一氧化碳变化情况



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臭氧变化情况



【大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含量】2016年,绍兴市大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为68微克/立方米,比2015年下降11微克/立方米。各县(市、区)中,新昌县平均浓度为60微克/立方米,诸暨市平均浓度为65微克/立方米,上虞区平均浓度为68微克/立方米,越城区平均浓度为70微克/立方米,柯桥区平均浓度为71微克/立方米,嵊州市平均浓度为73微克/立方米。

【大气中细颗粒物含量】2016年,绍兴市大气中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比2015年下降8微克/立方米。各县(市、区)中,新昌县平均浓度为40微克/立方米,诸暨市平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上虞区平均浓度为46微克/立方米,嵊州市平均浓度为46微克/立方米,越城区平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柯桥区平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

【大气中一氧化碳含量】2016年,绍兴市大气中一氧化碳(CO)平均浓度为800微克/立方米,比2015年下降100微克/立方米。各县(市、区)平均浓度均为800微克/立方米。

【大气中臭氧含量】2016年,绍兴市大气臭氧(O₃)平均浓度为90微克/立方米,比2015年上升2微克/立方米。各县(市、区)中,嵊州市平均浓度为81微克/立方米,新昌县平均浓度为82微克/立方米,越城区平均浓度为86微克/立方米,柯桥区平均浓度为96微克/立方米,诸暨市平均浓度为99微克/立方米,上虞区平均浓度为99微克/立方米。

【酸雨】2016年,绍兴市降水pH均

2016年绍兴市酸雨污染状况空间分布图



值为4.81，酸雨率平均为81.8%，与2015年相比，pH均值下降了0.01，酸雨率上升了3.4个百分点。各县（市、区）中，除诸暨市外，降水pH年均值都低于5.60；诸暨市为轻酸雨区，其余均为中酸雨区。

【降尘】 2016年，绍兴市降尘均值为3.45吨/平方千米·月，同比下降12.9%。各县（市、区）中，越城区年均值为3.82吨/平方千米·月，柯桥区年均值为4.45吨/平方千米·月，上虞区年均值为3.56吨/平方千米·月，诸暨市年均值为2.92吨/平方千米·月，嵊州市年均值为2.32吨/平方千米·月，新昌县年均值为3.65吨/平方千米·月。

【曹娥江水系水质】 2016年，曹娥江水系21个市控以上水质监测断面均为I~III类水质，无劣于IV类断面，水质为优，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100%。与2015年相比，曹娥江水系总体水质无明显变化。

【浦阳江及壶源江水系水质】 2016年，浦阳江水系10个市控以上水质监测断面均为I~III类水质，无劣于IV类断面，均满足功能要求，水质为优。壶源江水系1个市控以上水质监测断面为II类水质，满足功能要求。与2015年相比，浦阳江及壶源江水系总体水质无明显变化。

【鉴湖水域水质】 2016年，鉴湖水域16个市控以上水质监测断面中，有II类断面10个、III类断面4个、IV类断面2个，无劣于V类水质断面。满足功能要求的断面14个，尚有2个断面不能满足功能要求。水质为良好，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与2015年相比，鉴湖水系I~III类断面占比提高62.5个百分点，无劣V类断面，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占比提高68.8个百分点，总体水质明显变好。

【绍虞平原河网水质】 2016年，包括市区内河和浙东运河在内的绍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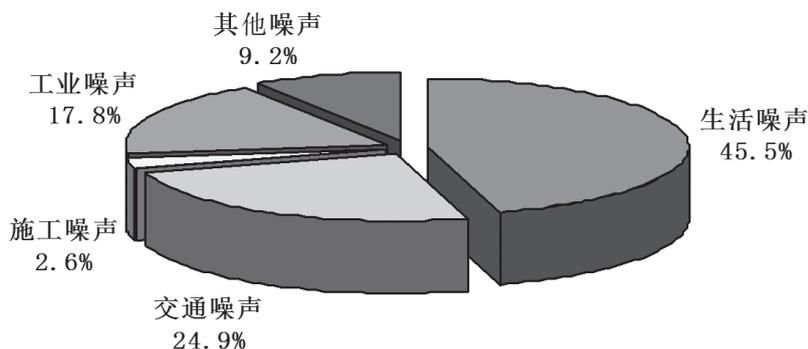
平原河网22个市控以上水质监测断面中，有II类断面1个、III类断面7个、IV类断面11个、V类断面1个、劣V类断面1个。满足功能要求的断面11个，尚有11个断面不能满足功能要求。水质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与2015年相比，I~III类水质断面占比提高13.6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占比降低13.7个百分点，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增加4个，总体水质有所好转。

【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 2016年，绍兴市30个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中，有I~III类水质断面24个、IV类断面3个、V类断面3个。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有24个，不满足功能要求的断面有6个。与2015年相比，I~III类断面占比提高9个百分点，IV类断面占比降低12.5个百分点，V类断面占比升高3.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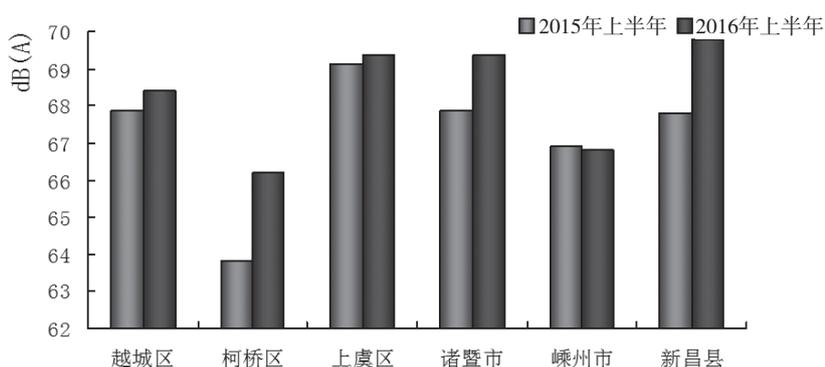
【饮用水源地水质】 2016年，绍兴市各县（市、区）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汤浦水库、陈蔡水库、南山水库、长诏水库）水质均为优良。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水域均为II类水质，全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对汤浦水库开展109项水质指标监测，基本项目水质指标全部达标。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 2016年，上虞市、诸暨市、新昌县、嵊州市、越城区和柯桥区的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值分别为52.5分贝、54.0分贝、54.2分贝、54.4分贝、54.7分贝和55.0分贝。与2015年相比，越城区和柯桥区有所上升，上虞区、嵊

2016年绍兴市城市声环境噪声声源构成图



2015年上半年和2016年上半年绍兴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声级图



州市和新昌县持平，诸暨市有所下降，全市整体区域声环境质量略有改善；噪声构成中，交通、生活噪声源比例有所减少，工业、施工噪声源比例有所增加，其他噪声源比例保持不变。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 2016年，绍兴市各县（市、区）级以上城市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66.2~69.8分贝，全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均达到70分贝的控制值。全市道路交通噪声路长加权平均等效声级值为68.1分贝，路长超标率为29.6%，与2015年相比，路长加权平均等效声级值和路长超标率有所上升。各县（市、区）中，柯桥区、嵊州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好”水平，其余县（市、区）为“较好”水平。

【生态环境质量】 2016年，绍兴市环保局对2015年度的全市卫星遥感影像进行野外核查和解译。2015年全市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77.4，生态环境状况等级为“优”，与2014年相比，生态环境状况略微变差。各县（市、区）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分布在67.3~80.0之间，除越城区级别为“良”之外，其余均为“优”，级别均维持不变。其中诸暨市生境质量、植被覆盖情况较好，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最高。从生态环境状况分项指数来看，全市的生物丰度指数、土地胁迫指数和污染负荷指数总体上无明显变化，植被覆盖指数和水网密度指数变化幅度相对较大，其中，植被覆盖指数下降2.5，略微变差，水网密度指数受水资源量影响（较2014年减少36.0%）下降9.1，明显变差。

【污染物排放状况】 2016年全市工业废气排放量1733.11亿标立方米。全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28280.97吨，其中工业部分为27499.08吨，城镇生活部分为734.4吨，集中式治理设施部分为17.49吨。全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28642.94吨，其中工业部分为16923.79吨，城镇生活部分为364.8吨，集中式治理设施部分为42.35吨，机动车为11312吨。

2016年全市废水排放量为46883.08万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24383.2万吨。废水中重金属（汞、六价铬）44.14千克，挥发酚519.44千克，氰化物25.57千克，石油类3.15吨。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60620.28吨。工业污染源排放化学需氧量18960.63吨，城镇生活污染源排放化学需氧量25547.38吨，集中式治理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58.16吨，农业源排放化学需氧量16054.11吨。全市氨氮排放量为6089.31吨。

【“三废”处理和利用】 2016年，绍兴市工业烟（粉）尘去除率为97.58%，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89.11%。

（市环保局提供）

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

【概况】 2016年6月召开绍兴市“五水共治”暨美丽绍兴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并对当年的“811”美丽浙江、美丽绍兴建设等目标任务做出部署。市美丽办印发了《“811”美丽绍兴建设行动方案（2016—2020）》和《“811”美丽绍兴建设行动2016年工作要点》，编制了考核办法、工作职责、工作任务书等文件，明确各地各部门在美丽建设中的职责。落实基层属地责



4月18日,新昌县大市聚中心环保所挂牌成立

任,推行属地化、网格化管理和综合执法改革,明确镇(乡、街道)美丽建设责任人,所有镇(乡、街道)均已成立美丽建设领导小组和美丽建设办公室。新创建省级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基地1个、省级绿色学校15所。颁布实施《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两部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围绕“以生态建设为统领”的指导思想,大力开展生态创建、“五水共治”、大气污染防治、美丽绍兴建设,推进行业整治和体制机制创新,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

【生态创建】 2016年,绍兴市启动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新昌县被国家环保部命名为国家级生态县,诸暨市通过国家级生态县考核验收,柯桥区通过省级生态区验收,上虞区是省级生态区,嵊州市是省级生态市。年末,全市有省级以上生态镇(乡、街道)109个,占镇(乡、街道)总数的95.6%,其中国家级生态镇(乡、街道)63个。诸暨市东和乡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试点创建工作。

【“五水共治”】 2016年,绍兴市继续以“治污水”为重点,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市环保局督促和指导各地开展V类、劣V类断面治理,每月梳理上报各地治水进展情况,对薄弱环节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印发《绍兴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印发《绍兴市“十三五”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规划》,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畜禽养殖废水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组织开展工业园区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完成河湖库塘清污(淤)1951万立方米,大力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诸暨市次坞镇、璜山镇两个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项目,第二(海东)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新增6万吨/日),店口镇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新增2.2万吨/日),嵊新污水处理厂污泥烘干焚烧(400吨/日)技改项目完工。诸暨市浣东再生水厂(8万吨/日)项目、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7.5万吨/日)扩建项目已开工建设。新增城镇污水配套管网247千米,雨污分流改造管网170千米,全市118个乡镇(乡、街道)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

覆盖,所有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A标准。6个县(市、区)全部创建成为省级“清三河”达标县(市、区)。

【大气污染防治】 2016年,绍兴市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改造重点行业排放系统、治理生活废气等措施,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原煤消耗总量为954万吨,同比下降5.4%。淘汰、改造高污染燃料锅(窑)炉969台。启动热电企业升级改造和超低排放改造,完成9家热电企业27台合计4235蒸吨(t/h)锅炉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34台燃煤锅炉、10条水泥生产线的清洁排放改造。实施6个再生金属项目和7家无机化学企业废气提标改造。完成列入省计划的74个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项目,对20家连续生产性企业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改造。推进上虞—新昌、三门—新昌的天然气管道工程和滨海、杨汛桥的天然气管门站建设,新增光伏发电装机40.8兆瓦,在新昌建成全市首个地面光伏电站,全市首个风电项目也已完成前期工作,关停浙江胜利热电有限公司全部锅炉。推广新能源汽车,全市新增或更新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公交车290辆、出租车115辆。出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和财政补助办法,建成18个集中充换电站和1077个分散充电桩。全市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13178辆,并于1月1日起供应国V标准柴油。取缔越城区9家蜂窝煤生产厂家(作坊)和7家销售单位,262家经营户完成淘汰煤炉。实施烟花爆竹“三区齐禁”,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均划定禁放和禁售区域。全市8家检测机构检测在用机动车413621辆,首检达标率为90.08%,复检后总达标率为99.85%。

【土壤污染防治】 10月,绍兴市府办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印发《现代农业园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到2017年要实现源头污染得到有效防治、监测预警体系基本建立、土壤污染综合治理稳步推进的目标,并明确源头防控行动、调查优化行动、监控监测行动、综合治理行动四大类15项具体措施。年内,全市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22.81万公顷次,推广商品有机肥5.8万吨,推广病虫害统防统治5.17万公顷,推广农药减量技术应用面积8.71万公顷,减少农药使用量285.5吨。新昌县被确定为浙江省土壤污染修复试点县。

【固体废物管理】 2016年末,绍兴市本级44家印染企业污泥实现“五统一”模式(统一台账、统一清运、统一处置、统一价格、统一结算)监管,市本级受监控企业总数为78家(除44家印染企业外,还包括其他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如化工、火电、电镀、电子元件等行业),年内新增4家,核减8家。全市1511家企业使用动态监管系统完成基础信息注册,其中202家企业完成日常管理信息记录。环保部门通过动态监管平台了解企业固体废物基本信息、备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情况。根据《绍兴市危险废物处置监管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要求,完成37家省控以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13家省级发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信息的省、市、县三级联网监控,实现对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监管。创新危险废物核查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市130家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单位进行核查。

制定《绍兴市危险废物处置监管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绍兴市工业固废集中处置设施建设

规划(2016—2020年)》。开展危险废物“存量清零”行动。与相关部门合作开展废铅酸蓄电池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规范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行为、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协作机制。年末,全市有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3家,其工业危险废物年处置能力为4.20万吨、医疗废物年焚烧处置能力为6000吨;有集中污泥焚烧处置单位7家,焚烧处理能力为6350吨/日。全市新批4家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经营单位,年末有已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17家,其中,集中处置单位3家,收集单位3家,综合利用单位11家。

【辐射源污染防治】 2016年,绍兴市有辐射工作单位274家,涉源单位持证率达到100%,射线装置使用单位持证率达到100%。管理部门审批市级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11份,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26份。收贮闲置、废弃放射源13枚。全市有在册放射源应用单位64家,放射源659枚;有在册射线装置应用单位210家,射线装置551台。

【行业污染治理】 2016年,绍兴市以印染、化工行业为重点,责令停产印染企业105家、化工企业102家,分别占所在行业企业总数的31.2%和34.1%,在两个行业总产值同比下降2.2%的情况下,废水排放量同比下降12.4%。对印染、拉毛、涂料、橡胶、熔炼、皮革加工、化工助剂、造粒、电镀制版;复合、涂层、植绒、拉毛、烫金、转移印花、数码印花、激光雕花、滴塑、定型、砂洗、石料加工、蜡烛加工、家具、制砖、卫浴、木材加工、食品加工、五金、模具加工、喷水织造等行业小企业集聚地进行集中整治,整

治、提升“低小散”企业(作坊)1435家,淘汰落后产能企业165家。

【保障G20杭州峰会期间环境质量安全】 2016年,绍兴市以“污泥浊水废气整治专项行动”为主线,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开展“护航G20绍兴市百日环保执法专项行动”。会议保障期间,全市有1617家重点管控企业进入停产或限产状态,1494处列入重点管控名单的工地和11家干洗店、28家矿山停工,在核心区(柯桥区、越城区[不含原绍兴高新区范围]、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区域)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实现空气质量优良、不发生环境突发事件和不出现环境舆论热点的目标。

【环境监测】 2016年,绍兴市实施128个县级监测断面、137个市级“河长制”管理断面、30个交接断面、244个镇级监测点、1744个村级监测点的布点建设。在原有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基础上,新增22个断面的水质自动监测站,实现自动监测所有交接断面水质。推进全市13个省级以上功能区空气自动站和49个工业重点镇PM_{2.5}自动监测点的建设,提高重要区域环境质量监测能力。采购一批先进的实验室仪器设备,提升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损害评估、重金属监测、大气环境监测能力。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预警企业962家(次),向企业发出预警短信2328条,向各级环保部门、乡镇领导发出预警短信17639条。

绍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开展水质断面、空气质量、环境噪声、辐射等各项环境质量监测,扩大监测范围,提高监测频次;完成省控及以上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市控及以上



工人建设水质自动站

废水和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仪比对监测,市控重金属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开展市区电离辐射监督性监测、电磁辐射监督性监测。参加“护航G20”绍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危化品仓库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天然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汤浦水库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演练。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128家单位进行现场监测采样,开展执法送样监测283批次。

【环境稽查与执法】2016年,绍兴市环保局出台《绍兴市污染源自动监控预警处理办法》,对预警周期内超标排污的企业分情况实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按日连续处罚等执法措施。在全市推行“双随机”抽查式执法,每季度抽取全市5%的重点排污企业进行突击检查。推进应用移动执法系统和行政电子处罚平台。加强市县间、部门间、行政执法与司法间的协同联动,针对信访焦点问题实施精准打击。年内,全市出动环境执法人员85527人(次),检查企业41117家(次),依法做出环境行政处罚案件1505件,罚款8745万元,

责令378家违法企业停产整顿。38起案件涉及的77人被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追责,85起案件涉及的107人被行政拘留。

【环境信访】2016年,绍兴市各级环保部门办理环境信访投诉案件7344件,其中,涉水案件1282件,涉气案件4588件,涉声案件778件,涉固体废物案件91件,建设相关案件52件,其他类案件553件,信访总量同比下降1.98%,办结率为100%。

【涉环境审批与验收】2016年,绍兴市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建设项目1584个,其中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159个,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713个,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712个。否决不符合审批要求的建设项目349件,否决率为18.05%。通过审批的项目总投资126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7亿元,约占总投资额的2.13%。市本级(越城区)批准建设项目317个,否决项目271个,否决率为46.09%。

全市879个建设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验收,其中环保投资合计27.8亿元;市区473个建设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其中环保投资合计19.9亿元。

【扩展监测数据应用】2016年,绍兴市环保部门在做好污染预警预报的同时,将监测数据作为科研基础资料,建立数学模型,分析污染成因,引导精准施策。弥补监测力量的缺口,建立自动监测数据通报机制,将环境质量监管的责任量化分解到基



10月14日,司法人员办理污染损害赔偿案件

层党委和政府,实现环境保护责任的传导,为治水、治气提供考核依据。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形式,推进监测数据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结合自动监测数据和人工数据,每月出一期评估报告,作为目标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同时监控数据还应用于优化当前的生态补偿机制,实现量化、精准补偿等。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试点工作】

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项目被列为省委2016年深化改革重点突破事项。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被列入环保部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机构名录,并成为省高级法院对外委托机构中唯一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机构。2016年,绍兴市制定出台《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

商办法(试行)》,在市环保局法规处增挂“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管理处”牌子。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11件,其中4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提起磋商赔偿110.37万元。其中2家企业达成赔偿协议,协议赔偿93.63万元。11月24日,市生态文明促进会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全市首例环境损害公益诉讼。自2013年启动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改革试点至2016年末,绍兴市已向21家单位追缴污染损害赔偿金600余万元,实施环境修复32起。

【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试点】

3月,绍兴市获环保部正式批准成为“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试点”单位,是6个试点省、市中唯一的地级市。年内,全市投资2061万元建设环境数

据中心、污染源治理设施过程监控、环境地理信息平台、环保综合监控平台、实验室管理系统等多个业务系统。全国首套污染企业“治污设施中控系统监管平台”、行政处罚平台、信访管理系统已上线试运行。

【排污管理】

2016年,绍兴市继续推进刷卡排污系统建设,刷卡排污自动控制系统已覆盖560家废水、废气重点监控企业。全市缴纳排污费的单位有1037家,开征排污费总额6482.1万元。全市征收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977笔(每五年征收一次,与国家五年规划时限同步),涉及金额25111.24万元;完成交易222笔,交易金额12283.70万元;办理排污权抵押贷款233笔,金额622104.14万元。(市环保局提供)